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为深圳辖区83家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公司之一。为了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简称“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将此项工作列为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本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骨干企业。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值为329亿元，负债为222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0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涵盖计算机关键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及消费数码产品，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显示器研发制造商、全球第四大液晶电视研发制造商、国内最大的计算机电源研发制造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班子等相互约束、相互制衡及监督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公司科学的决策提供专业性的支持。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规范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不断健康发展。

截止至2010年底，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4家。其中子公司2家，包括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家，包括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组织保障

为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有效推动内控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于2011年3月3日成立了由董事长杜和平先生任主任，总裁周庚申先生、副总裁吴列平先生、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任副主任，公司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各部门及所属控股公司第一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及拟订，协调及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指导。

同时，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作为实施内控体系建设的外部咨询顾问，协助公司梳理及构建内部控制总体框架，帮助公司识别主要的风险和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分阶段逐步在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范围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内控建设阶段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规范，落实整改计划及责任工作。

内控建设阶段责任人：周庚申、吴列平及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

计划完成时间：2011年12月底。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年4月20日前聘请内控体系建设的外部咨询顾问，开展项目前期相关的筹备工作。

2、2011年4月30日前，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广泛的内控知识宣传和动员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下属各业务职能部门及所属控股公司的第一负责人下发并传达《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证监会与深圳证监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形成全员全过程的内控风险意识。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董事会确定内控规范实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公司本部、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企业。

上述四家内控实施单位将在内控咨询顾问的帮助下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并计划于2011年9月30日完成。

3、2011年5月31日前，公司召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建设项目启动大会”。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内控培训，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必要性与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内控咨询顾问的项目负责人将会为公司内控主要参与人员进行第一次项目推进及内控基础培训。此外，在公司的内部办公系统中上传内部控制培训的资料，

在全公司范围内普及内控文化氛围，为内控工作的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4、2011年5-6月，根据十八项指引所涉及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等各大流程，在内控建设单位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在内控咨询顾问的帮助下，通过查阅公司的业务文档及流程资料，访谈管理及业务人员及对照内控配套指引，识别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并确定公司的内控流程框架及编制内控控制矩阵，控制矩阵主要包括各流程的控制目标、标准控制活动、对应的政策、制度，以及相关的部门及岗位设置等。同时，通过对现有业务流程设置和业务运营情况进行梳理及与配套指引中的要求进行比对，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与监管要求的差异，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改进建议。

5、2011年7月30日前，与内控咨询顾问就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共同讨论，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方案。根据上述的工作成果，完善与各流程相关联的规章制度及信息系统关键控制点，编制内控手册，并提交内控规范建设单位审阅。

6、2011年8月31日前，整改内控缺陷。与内控咨询顾问共同讨论整改方案，制定并部署整改执行计划。整改工作包括人员和岗位的调整、制度及政策的修订、人员和岗位的调配等。内控规范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执行计划对相关业务的内控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工作。

7、2011年9月30日前，内部控制委员会与内控咨询顾问共同

检查整改效果，对内控工作未落实的试点单位及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其整改及进行整改跟踪，并对跟踪整改结果进行再次检查。

8、根据要求，每季度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内控进展情况，并于每季度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内控的实施工作情况。

####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自我评价阶段责任人：周庚申、马跃及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年10月15日前编制自我评价方案，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外部影响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及分类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2、2011年10月30日前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3、2011年11月-2012年1月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实地查阅及执行内控运行有效性测试，编制内控自评文档及工作底稿分析评价公司内部控制。

4、2012年2月29日前识别、评价并汇总内控缺陷，就发现的缺陷对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2012年4月30日前进行整改测试，评价整改结果。对内控整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及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其整改及进行整改跟踪，并对跟踪整改结果进行再次检查。

6、2012年7月15日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披露2012年半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